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8111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YWQKL4Z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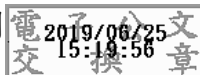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督促及輔導所屬預防或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維護環境及國民健康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21日內授營環字第1080122993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5日環署土字第108004068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貴管所屬單位若有貯存油品，請加強督導污染預防工作；倘有洩漏及污染潛勢之虞者，請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輔導，以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若發現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情事時，應督促儘速依法進行緊急應變及污染改善工作，防止污染擴大，以達環境保護。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訓練中心、所屬機關



災害預防科 108/06/25 16:49



A41080004308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技正室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張富傑

電話：(02)2383-2389 #8306

傳真：(02)2370-5741

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80040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會）督促及輔導所管事業（含國營事業），預防或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維護環境及國民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8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二、另貴部（會）業管事業之場所若有貯存油品，請加強督導污染預防工作；倘有洩漏及污染潛勢之虞者，請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進行輔導，以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若發現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情事時，應督促儘速依法進行緊急應變及污染改善工作，防止污染擴大，以達環境保護。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

副本：108/06/05
15:41:28

108. 6. 06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42985

內政部



1080122993

108/06/05